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4	<b>152,546</b>	218,810
銷售成本		<u>(147,419)</u>	<u>(212,621)</u>
<b>毛利</b>		<b>5,127</b>	6,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781</b>	1,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03)</b>	(1,029)
行政開支		<b>(5,319)</b>	(5,21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545</b>	(172)
其他開支淨額		—	(24)
融資成本	6	<u><b>(1,756)</b></u>	<u>(1,206)</u>
<b>除稅前虧損</b>	7	<b>(1,425)</b>	(313)
所得稅	8	<u><b>(1,230)</b></u>	—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b>		<u><u><b>(2,655)</b></u></u>	<u><u>(313)</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18</u>	<u>(66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18</u>	<u>(66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037)</u>	<u>(97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96)</u>	<u>(0.1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9	10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股本投資	12	<u>52,229</u>	<u>40,87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308</u>	<u>40,9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949	72,401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4,652	141,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8,654	93,5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1,421</u>	<u>66,063</u>
流動資產總值		<u>326,676</u>	<u>373,7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52,355	55,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883	38,79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80,722	153,752
銀行借款		38,336	—
應付稅項		<u>—</u>	<u>2,511</u>
流動負債總額		<u>204,296</u>	<u>250,60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2,380</u>	<u>123,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688</u>	<u>164,117</u>
非流動負債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u>11,608</u>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608</u>	—
淨資產	<u><u>163,080</u></u>	<u><u>164,11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7,420	107,420
儲備	<u>55,660</u>	<u>56,697</u>
總權益	<u><u>163,080</u></u>	<u><u>164,117</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a) 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分銷業務」)
- (b) 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貿易的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包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分銷業務分部，其分銷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
- 供應鏈業務分部，其從事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扣稅)、融資成本、折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量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業務		供應鏈業務		總計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661</u>	<u>3,094</u>	<u>131,885</u>	<u>215,716</u>	<u>152,546</u>	<u>218,810</u>
分部業績	<u>(215)</u>	<u>(70)</u>	<u>1,724</u>	<u>3,204</u>	<u>1,509</u>	<u>3,134</u>
銀行利息收入					52	533
股息收入					644	–
融資成本					(1,756)	(1,206)
折舊					(26)	(25)
企業行政費用					<u>(1,848)</u>	<u>(2,749)</u>
除稅前虧損					<u>(1,425)</u>	<u>(313)</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而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52,256	161,229
亞洲(不包括中國)	<u>290</u>	<u>57,581</u>
總計	<u>152,546</u>	<u>218,810</u>

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之各期完結日90%以上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是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各自為本集團期內總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A	55,224	不適用*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B	16,479	不適用*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C	16,217	不適用*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D	不適用*	93,019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E	不適用*	32,486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F	32,798	28,773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期間並無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無披露彼等之相應收入。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152,546	218,810

#### 4. 收入(續)

附註：

##### a.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點</b>			
銷售貨品，按時間點確認	20,661	131,885	152,546
<b>地理市場</b>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0,661	131,595	152,256
亞洲(中國除外)	-	290	290
客戶合約總收入	20,661	131,885	152,5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點</b>			
銷售貨品，按時間點確認	3,094	215,716	218,810
<b>地理市場</b>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094	158,135	161,229
亞洲(中國除外)	-	57,581	57,581
客戶合約總收入	3,094	215,716	218,810

#### 4. 收入(續)

b. 下表列示包括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本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0,441</u>	<u>19,921</u>

c.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之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後之60至15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貨品的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原因是預期確認履約責任為收入的所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2	53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股息收入(扣除預扣稅)	644	—
保險補助	602	105
退稅	—	30
	<u>1,298</u>	<u>668</u>
<b>收益淨額</b>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166
保理協議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312	—
匯兌收益淨額	171	308
	<u>483</u>	<u>474</u>
	<u>1,781</u>	<u>1,142</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21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107	52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1,428	678
	<u>1,756</u>	<u>1,206</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419	212,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6	2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7	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17	2,5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1	245
	<u>2,408</u>	<u>2,820</u>
匯兌差異淨額	(171)	(3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545)	172

##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	<u>1,230</u>	<u>—</u>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通行法定稅率計算。

由於在該兩段期間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或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2,65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3,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5,437,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5,437,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有關期間均並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u>52,229</u>	<u>40,877</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52,229</u>	<u>40,877</u>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為一項未上市股本投資，即大姚雲能投綠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大姚綠色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負責綠色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將其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因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性目的，而此分類有助於避免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損益的波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姚綠色能源宣派股息人民幣659,000元(相當於71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我們在後續收到股息。根據本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大姚綠色能源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大姚綠色能源追加投資人民幣10,483,300元(相當於11,368,000港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a)	110,697	147,137
暫定定價應收款項 減值	(b)	—	1,103
		<u>(6,045)</u>	<u>(6,531)</u>
		<u>104,652</u>	<u>141,709</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最多15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尚餘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除收回受保單所涵蓋與海外客戶交易產生的貿易債務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電解銅貿易合約，該合約於各相關貨運日期進行臨時定價。最終銷售價格乃根據交付日期後第二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電解銅的平均市場報價減折扣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臨時定價的應收款項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已暫定定價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 (c)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90日	4,600	97,046
91至120日	14,372	31,850
121至365日	81,863	9,743
1至2年	<u>3,817</u>	<u>3,070</u>
	<u>104,652</u>	<u>141,709</u>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預付款項	(a)	59,885	64,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044	1,029
可收回增值稅		17,630	17,83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c)	16	16
保理協議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d)	10,030	10,75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應收股息		650	—
		<u>89,255</u>	<u>94,161</u>
減值撥備		<u>(601)</u>	<u>(592)</u>
		<u><u>88,654</u></u>	<u><u>93,569</u></u>

###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入用於交易的存貨的墊付款項及其他開支。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煤炭作貿易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人民幣31,752,000元（相當於34,7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52,000元，相當於37,528,000港元）。作貿易的煤炭交付已被延遲。於2025年1月8日，已簽署一份調解協議（「調解協議」），其中約定的還款計劃為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所有預付款項及累計利息。本集團持有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賣方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為抵押品，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一個煤礦。此外，根據調解協議，對手方保證將約人民幣54,679,000元的應收政府補助的優先償還權授予本集團，以償還預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000,000元已按計劃結清。第二期應收款項出現延遲。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集團認為，經考慮預期交付煤炭的現行市值及已抵押抵押品的價值後，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必要（2024年6月30日：無）。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招標按金及履約質押按金。
- (c)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d)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外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外經（香港）」）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保理本公司約1.7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聯合外經（香港）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上述保理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a)	52,355	54,455
暫定價格應付款項	(b)	—	1,094
		<u>52,355</u>	<u>55,549</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60日	301	17,918
61至180日	14,409	18,779
181至365日	31,308	18,852
超過365日	6,337	—
	<u>52,355</u>	<u>55,549</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付。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b)所詳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一名供應商訂立電解銅貿易合約，該合約於各相關貨運日期進行臨時定價。最終銷售價格乃根據交付日期後第二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電解銅的平均市場報價減折扣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臨時定價的應付款項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臨時定價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 (I)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消毒中心設備、醫用監護儀、醫用麻醉機、呼吸機、電子胃腸鏡、超聲診斷儀、醫用血管造影X射線系統、腹腔鏡、內窺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分銷業務」）；及(2)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 分銷業務

該分銷業務主要透過識別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包括產品規格、客戶能承擔的價錢等）、從多間供貨商採購產品以及向客戶供應產品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就售出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測試、培訓及保養服務。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型於期內並無變動。

分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由多種公司及機構組成，包括醫院、大學、研究所、地礦局、工業企業及政府機關。期內，所有客戶均為中國用戶或分銷商。

本集團持續於中國服務廣泛的客戶基礎及與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中國西南地區及澳門的中國辦公室關連的龐大銷售網絡，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討論產品規格與售後服務之提供。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搶抓國家對雲南省及貴州省屬三甲醫院設備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契機，與雲南省、貴州省眾多三甲醫院及雲南省屬國資醫療企業或資質較好的醫療器械設備經銷商等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分別中標並開展了多項醫療器械採購分銷貿易，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買賣合同，包括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儀系統、消毒中心設備、醫用監護儀、醫用麻醉機、呼吸機、電子胃腸鏡、超聲診斷儀、醫用血管造影X射線系統、腹腔鏡、內窺鏡、手術室設備、呼吸機設備等生命科學儀器類購銷合同。2025年公司在2024年中標業績基礎上，積極開拓雲南省和貴州省區域內醫療設備公立醫院公開招採項目。此外，2025年上半年分銷業務已累計簽訂分銷業務銷售合同總金額1700萬元人民幣，2025年下半年擬新簽分銷業務銷售合同金額2000萬元人民幣。

## 供應鏈業務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供應鏈業務，主要與建築材料、農產品、中藥材產品、礦產品及光伏產品有關，拓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盈利能力。供應鏈業務主要透過確定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包括產品規格、客戶能承擔的水平等)進行，而本集團隨後將從多間供貨商採購產品以及向客戶供應產品。

供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由國營公司及工業界別的公司組成，包括於越南從事不銹鋼管生產及加工的公司、於雲南從事三七貿易與供應的公司以及從事煤炭、橡膠、光伏組件及其他商品的公司。

本集團利用30多年來營運分銷業務所建立的廣泛客戶基礎、管理層及員工在國際供應鏈界別的豐富經驗及網絡，加上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雲南能投集團」)的支持，為其供應鏈業務物色不同的潛在客戶。此外，本集團參與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並公開為提供供應鏈服務招標。

## (II) 財務回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分銷業務的主要價值在於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設計系統規格、根據客戶預算制定測試標準要求、安裝設備及相關系統、現場售後服務等。於2025年上半年，就分銷業務而言，由於2025年上半年已交付及驗收更多設備，故分銷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3.1百萬港元增加567.7%至2025年上半年的20.7百萬港元。

由於對包括三七在內的若干農產品需求減少，供應鏈業務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215.7百萬港元減少83.8百萬港元或38.9%至131.9百萬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面臨經營壓力，部分被分銷業務的財務表現改善所抵銷。總體而言，由於供應鏈業務的收入及毛利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惡化。

## 收入

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的218.8百萬港元減少30.3%至1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包括三七在內的若干農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2025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較2024年上半年的212.6百萬港元減少30.7%至147.4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4年上半年的6.2百萬港元減少17.7%至5.1百萬港元。供應鏈業務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3.4%，而2024年上半年為2.8%。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上半年的1.1百萬港元增加63.6%至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錄得其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股權的股息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1.0百萬港元增加80.0%至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市場之煤炭銷售活動增加令貨運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2025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的5.2百萬港元增加1.9%至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上半年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0.5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所致。

## 融資成本

2025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較2024年上半年的1.2百萬港元增加50.0%至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借款的貸款利率較高所致。

##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之虧損由2024年上半年之0.3百萬港元增加至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對若干農業商品的需求減少，導致供應鏈業務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及(ii)供應鏈業務的所得稅增加。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為72.0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2.4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本集團保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支持供應鏈業務之客戶需要。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4.7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141.7百萬港元減少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三七的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供應鏈業務少於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52.4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55.5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採購減少導致供應鏈業務少於18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2.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3.1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66.1百萬港元），全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6（2024年12月31日：1.5）。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貸款分別為38.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80.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153.8百萬港元)，全數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30.6百萬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2.9%至3.29%，其中借款的119.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80.1%(2024年12月31日：93.7%)。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大姚綠色能源(本集團持有其約6.67%的股權)增資人民幣10,483,300元(相當於11,368,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股權，並將其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指定為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金額為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3.8%。大姚綠色能源在大姚縣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若干光伏太陽能發電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姚綠色能源旗下六座光伏太陽能發電站已投入營運，總裝機容量約523,000千瓦。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內披露。大姚綠色能源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659,000元(相當於71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我們在後續收到股息。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押記。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而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或宣派2025年上半年的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上半年：無）。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宋赫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1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內容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名（2024年12月31日：25名）。於2025年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本集團乃考慮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 (III)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同時專注於分銷業務和供應鏈業務，以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拓寬客戶群，從而增加這些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並為股東創造回報。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未來財政年度的詳細業務計劃，詳見下文所述：

#### 分銷業務

除現有的中國客戶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雲南能投集團的成熟資源和廣泛的營銷網絡／業務關係，在中國各地區，特別是中國西南地區拓展分銷業務。以下是主要業務計劃的概要：

- 多方拓展外部客戶管道資源，力爭在2025年新簽訂銷售合同較同時期有所增長。在前期開展涉醫業務過程中，集團已積累了一些知名品牌，如賽默飛、奧林巴斯、飛利浦、通用等國際知名品牌。此外，集團還擁有雲南省區域內信譽和資質較好的供應代理商或經銷商資源。2025年下半年將在評估回款風險的前提下積極參與西南三省區域內優質的大型三甲醫院的醫療設備公開招投標項目，通過直對醫院的貿易不斷拓展新項目合作機會，從而提高分銷業務的銷售業績及獲利能力。
- 本集團持續將加強客戶信用評估，建立科學的信用管理體系，對不同信用等級的客戶實施差異化信用政策。
- 本集團正持續積極拓展中國西南地區的潛在客戶，根據客戶的招採計劃來提供本集團的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的需求，多方面拓展分銷貿易市場。

##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不時詳細檢討營運並調整銷售策略以探索新的潛在項目，提高收入來源和改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國內和國際市場的供應鏈業務。集團亦憑藉其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特別是與國際貿易和能源項目有關的經驗）和業務網絡，致力捕捉供應鏈業務的潛在機遇。以下是主要業務計劃的概要：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供應鏈業務，力爭在煤炭業務、中藥材產品方面能與相關企業簽署長期供貨協議，實現長期穩定的大額貿易。國際貿易方面除了保持現有不銹鋼及設備出口貿易外，新開展了老撾光伏項目出口業務同時，積極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憑藉在2025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在南亞市場首單20噸有機硅線體產品交易的經驗，本集團持續在南亞市場發展有機硅線體供應鏈業務；與雲南省12個海外商務代表處開展積極聯動，在2025年6月份的南博會期間與新加坡和尼泊爾客商分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其中，向新加坡出口米線的業務已實質推動，獲得客戶未來3年的供貨訂單；泰國方向的飲品出口業務也已達成合作意向。在進口貿易方面持續跟進完成特定品類的前期洽談和進口準備工作，爭取實現進出口貿易的雙輪驅動。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目前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11人管理團隊打理，由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馬燦先生領導。他具有報關員和報檢員的資格。他曾於柬埔寨、老撾等東南亞國家和雲南省的對外經濟貿易企業工作數年。他擁有20多年豐富的國際經驗和貿易經驗及海外工作背景，長期從事焦炭、煤炭、機械設備、化肥、農藥、醫藥衛生產品的進出口貿易。其他管理團隊成員於國際供應鏈行業平均有7年的工作經驗。憑藉雲南能投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計劃成立團隊以進一步發展國際供應鏈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醫療器械和能源。於馬先生的管理組織下，本集團已經組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高效的報關優勢和廣泛的貿易類別優勢，並贏得新的投標項目及加快推廣潛在的煤炭、三七、橡膠及其他貿易業務。

## 國際化能源項目投資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分銷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雲南省內及海外綠色能源項目投資，致力於提升能源項目裝機規模，並通過項目建設增強收入與利潤貢獻，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依托雲南能投集團在雲南省、中國西南地區及東南亞(包括老撾與緬甸)的政府資源、合作網絡及品牌優勢，本集團將加快推進綠色能源項目在雲南省及東南亞市場的落地與佈局。

繼2024年成功參與雲南省大姚綠色能源項目並積累相關投資與運營經驗後，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對東南亞國家(尤其是老撾、緬甸)綠色能源市場的調研及開發工作，圍繞光伏、水電等可再生能源領域展開多輪前期洽談與合作交流。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政策動向及市場趨勢，為後續項目推進奠定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加快供應鏈業務在南亞、東南亞地區的拓展步伐。憑藉雲南能投集團在該區域的資源優勢，結合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本集團將與雲南能投集團的海外能源項目開發形成協同效應，重點佈局老撾、緬甸等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供應鏈業務。通過提升區域品牌影響力與服務能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更多業務拓展與投資機遇，進一步豐富業務結構，增強在南亞、東南亞市場的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借助雲南能投集團在能源、現代物流及綠色能源新材料領域的影響力，充分利用其海外網絡、專業技術團隊及成熟管理經驗，深度挖掘海外能源進出口需求，擴大客戶覆蓋及收入來源。通過構建全球化供應鏈體系，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握綠色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強化整體市場地位。

隨著業務的持續拓展，本集團將依托雲南能投集團的海外資源網絡，組建專業團隊，深入整合市場資源，深化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通過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鏈合作，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業務競爭優勢，推動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隨著財務表現的穩步提升及經營策略的扎實推進，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能源投資領域的初步成果，依托現有資源優勢，持續優化運營效率，應對市場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對綠色能源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推進業務多元化與國際化，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的利益**

於2025年上半年結束時及於2025年上半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下列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1,196,995	73.05%	—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附註：

- 201,196,995股股份由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上半年，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處理方式及慣例並無異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優良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其所有持份者可從有關慣例及管理文化中獲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結束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於2025年上半年遵守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因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而可能得知內幕消息，故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獲悉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刊載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映雪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祝映雪女士、宋赫男先生、楊傑先生及王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